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号），现再次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潇先生计划自2015年9月18日起，于未来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二、增持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潇先生发来的《关于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仁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潇先生通过证券公司设立了《仁和集团、杨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于近期增持了公司股份。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杨潇
- 2、增持方式：通过《仁和集团、杨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 3、增持数量：10,223,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
- 4、增持均价：10.76元/股
- 5、增持总金额：109,977,412.23元
- 6、增持时间：2015年11月6、9日

本次增持前，仁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0,941,666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11%；杨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96,80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2%，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3%，增持股份后，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将继续关注仁和集团、杨潇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仁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潇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